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税〔2016〕2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